

汕尾市 2020 年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 二期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汕尾市水务局

评价实施机构：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21 年 10 月



目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项目资金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实施.....	3
（一）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3
（二）评价基准日.....	4
（三）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4
（四）评价程序.....	4
三、评价结论.....	5
四、绩效指标分析.....	6
（一）绩效影响.....	6
（二）绩效表现.....	8
五、主要绩效.....	11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七、相关建议.....	12
附件 1	13

汕尾市 2020 年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 二期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尾委字〔2020〕12 号）等文件，检验汕尾市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的使用绩效，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使用效益和综合效果，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和《广东省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粤财绩〔2016〕4 号）等有关规定，汕尾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对“汕尾市 2020 年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下简称“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经过自评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 2018 年 4 月 13 日汕尾市政府工作会议的精神（工作会议纪要 2018 年第十期），为解决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内涝问题要求启动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主要解决园区已填土区域及周边村庄的排洪和内涝问题。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等别为 III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财审预算总造价 10,383.06 万元。

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开工，计划工期两年。由于受 2019 年年末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批准延长工期 3 个月。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和标准全部完成，完成投资约 9,300 万元，共完成 6 个单位 31 个分部工程。2020 年 12 月 17 日是已验收了 6 个分部工程。目前正在整理其余 25 个分部工程和 6 个单位工程验收资料。计划在 2021 年底完成全部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

项目主管单位为汕尾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为汕尾水务工程事务中心（原汕尾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0 年 1 月 10 日，市财政局预借（垫付）基金预算调增（政府债券）1,000 万元（汕财外追[2020]2 号）。2021 年 1 月 8 日市

财政局《关于调整原预下达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建设资金指标来源的通知》(汕财建函[2021]8号),根据市政府七届第83次常务会议,预下达建设资金1,000万元在粤财预[2018]292号下达“2018年度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中调剂列支。原下达资金性质“基金预算”调整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科目“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为“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1,000万元,市财政局分别于2020年1月16日、2020年4月30日直接支付施工单位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工程进度款894万元和106万元。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

二、绩效评价实施

(一) 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结合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内容,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基本原则,根据材料审核分析和现场核查评价掌握的有关信息,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问卷调查等方法,总结项目支出使用成效,综合分析项目支出在绩效影响、绩效表现两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

（二）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本次评价采用汕尾市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包含绩效影响、绩效表现2个一级指标，前期准备、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7个二级指标，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管理情况、预算（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及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和公共属性（满意度）等13个三级指标。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百分制的量化方式对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得分 ≥ 90 为“优”，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为“良”， $80 > \text{得分} \geq 70$ 为“中”， $70 > \text{得分} \geq 60$ 为“低”，低于60分为“差”。

（四）评价程序

1、委托业务。市财政局按政府采购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第三方机构指派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价小组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表 2-1.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小组名单

成员	单位	职称	工作领域
胡洁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统计师	行政管理
王国辉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师	财税审计

何玲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经济产业
----	------------------	-------	------

2、单位自评。市水务局、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整理、填报和提供有关绩效评价基础信息和佐证材料（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配合第三方机构做好现场核查评价工作。

3、现场评价。第三方机构在收集、汇总、分析有关绩效评价材料的基础上，到达市水务局、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核查项目资料，了解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资料。

4、综合评价与撰写评价报告。

根据有关绩效管理制度，通过分析研究绩效评价材料，综合现场评价结果，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综合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围绕“评估绩效水平、查实存在问题、提供对策建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市水务局和市财政局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报告。

三、评价结论

综合现场评价情况和审核分析项目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自评材料，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第三方机构认为，项目支出促进了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

的顺利实施，提高了项目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的履约能力，提升了政府公众形象，为项目工程实施改善农村灌排条件和区域环境提供了资金保障。但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项目工程验收工作进度相对迟缓、项目后期的管护及资金投入等尚待清晰明确等问题。综合评定，项目支出的绩效评分为 93 分，绩效表现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绩效影响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管理情况等八个方面考察项目资金投向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合规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可衡量性，人员、机构及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资金到位率和资金到位及时性，资金支付情况、支出规范性，项目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等。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8.5 分，得分率 97.00%。

1、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 1,000 万元，是市政府为推进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解决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建设资金来源问题，由市财政局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专项资金。符合汕尾市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资金投向比较合理，符合公

共财政支持方向。不扣分。

2、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的目标是解决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建设资金来源问题。设置的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不扣分。

3、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00%。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的组织机构健全,岗位人员职责明确,内设机构对项目及预算资金的管理责任分工明确。制定的《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申报、实施、考核验收等工作正常运行。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支付项目工程施工单位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工程进度款 1,000 万元,预算安排合理。不扣分。

4、资金到位。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

本次评价的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支付给工程施工单位,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不扣分。

5、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00%。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支付给工程施工单位,资金支付率

100.00%。不扣分。

6、支付规范性。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00%。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支付给工程施工单位。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项目资金的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按建设工程制度规定设置项目专账。不扣分。

7、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0%。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项目,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实施程序合规、合理。**主要问题:**项目计划在 2021 年底完成全部分部工程 and 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项目验收程序的规范性存在不确定性。扣 1 分。

8、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 91.67%。

项目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均签订有相关合同,资金支付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总体良好。**主要问题:**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工程的 6 个单位 31 个分部工程,已验收 6 个分部工程。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和标准全部完成,完成投资约 9,300 万元,共完成 6 个单位 31 个分部工程。目前正在整理其余 25 个分部工程和 6 个单位工程验

收资料，计划在 2021 年底完成全部分部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项目工程验收工作进度相对迟缓。扣 0.5 分。

（二）绩效表现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及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公共属性（满意度）等五个方面考察财政资金的产出情况和支出效果情况，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4.5 分，得分率为 89.00%。

9、预算（成本）控制。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项目预算合理、控制有效。不扣分。

10、完成进度及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开工，计划工期两年。因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影响，经申请审批延长工期 3 个月。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和标准全部完成，完成投资约 9,300 万元，共完成 6 个单位 31 个分部工程。2020 年 12 月 17 日已验收了 6 个单位 31 个分部工程，已验收 6 个分部工程。目前正在整理其余 25 个分部工程和 6 个单位工程验收资料，计划在 2021 年底完成全部分部和单

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已验收的 6 个分部工程质量均为合格。**主要问题：**项目工程验收工作进度相对迟缓影响了项目完成进度，工程整体质量待完成全部分部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的尚待确定。扣 1 分。

11、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88.00%。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是红草园区排洪治涝整体规划的一部分，项目的实施保护当地人民的正常生产，维护日常的社会生产和生产秩序，避免洪涝灾害发生的各种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解决红草园区排涝问题，直接引东面山洪排入海，减少红草镇由于地势低洼造成的内涝问题，为红草镇经济发展带来保证，同时产生防洪效益 890 万元，经济效益较为显著。**主要问题：**因项目工程未完成最终验收，社会经济效益的实现程度尚待进一步评估。扣 3 分。

12、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

市水务局、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在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项目的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基本落实，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确保了项目的实施与完成。**主要问题：**项目后期的管护、资金投入等尚待清晰明确。扣 0.5 分。

13、公共属性（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00%。

根据提供的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总体而言，受访人员普遍认为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当地的水环境，对防汛

抗旱作用明显，提升了当地排洪治涝能力，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基本能够满足广大群众的生产生活需要，公众满意度较高。酌情扣 1 分。

五、主要绩效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一般公预算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已由市财政局直接支付项目进度工程款 1,000 万元。专项资金的安排，促进了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的顺利实施，提高了项目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的合同履行能力，提升了政府公众形象，为项目工程实施改善农村灌排条件和区域环境提供了资金保障。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工程验收工作进度相对迟缓影响了项目完成进度。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已组织验收了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 6 个单位 31 个分部工程中的 6 个分部工程验收。目前正在整理其余 25 个分部工程和 6 个单位工程验收资料，计划在 2021 年底完成全部分部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项目工程验收工作进度相对迟缓影响了项目完成进度，不利于准确评估项目实施的社会经济效益。

（二）项目后期的管护、资金投入等尚待清晰明确。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工程二期工程是红草园区

排洪治涝总体规划的一部分，项目实施为汕尾新区红草园区的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繁荣和现代化建设创造了良好环境。项目主管单位市水务局对项目工程完成后的管护、资金投入等尚未清晰明确，不利于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七、相关建议

（一）加快推进项目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绩效目标有效实现。

一是项目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加快整理尚未验收的 25 个分部工程和 6 个单位工程验收资料。二是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在整理工程验收资料的基础上尽快组织相关验收工作，以最终完成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确保公共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的目标达成。

（二）建立健全项目后期管护机制，确保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市水务局对汕尾新区红草园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项目建成后的管理制度、人员保障、资金投入计划等项目后期管护机制应清晰明确，确保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共财政资金支出绩效。

附件 1：汕尾市 2020 年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第三方机构 评价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16	论证决策	5	反映专项资金设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且符合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且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分。	5	
						1.资金设立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合理,且符合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且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分。 2.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且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分;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主要依据对相关数据采集规范性的判断核定得分。 3.项目审批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分;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主要依据对相关因素及计算公式设定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判断核定得分。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目标设置科学性3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	5	

				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6	保障措施	反映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且人员分工明确，责任是否落实；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是否健全、规范；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是否合理，投入是否有保障。	6
			4	资金到位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比率及及时性。	4
		20	7	资金支付	反映各类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7
	资金管理		9	支出规范性	反映预算执行的规范性，预算调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是否按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销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	9

					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性,是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是否合规有效。	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4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8	反映项目或方案实施程序的规范性,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或方案实施是否规范。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7
			14	管理	6	反映资金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及自查情况;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5.5
				经济性	5	反映事项预算(成本)控制的合理性,即反映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1.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得满分。 2.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绩效表现	50			效率性	10	反映事项实施(完成)的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等情况。	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相应实施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的,得满分。 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酌情扣分,具体	9

						可根据完成程度核定分数。		
				社会经济 效益	25	反映资金使用或项目实施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具体效果性基础信息项反映。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对比分析来核定得分。	22
	效果性	30		可持续发展	5	反映事项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事项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事项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1.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1分,政策、制度可持续得1分。 2.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2分。 3.环境可持续得1分。 否则酌情扣分。	4.5
	公平性	5		公共属性 (满意度)	5	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论(%)核定分数。	4
						合计		93